

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8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湖南正虹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独立董事，2018 年我们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和《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及投票情况

2018 年，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我们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议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的建议，为促进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

2018年，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我们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我们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出席董事会情况					
	本报告期 应参加董 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会议次 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出席会 议
岳意定	7	1	5	1	0	否
张石蕊	7	2	5	0	0	否
黄琚	7	2	5	0	0	否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年，我们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

意见。具体内容包括：

（一）、2018年2月8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关于全资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2018年4月3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主要事项包括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3、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4、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5、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6、关于 2017 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独立意见。7、关于计提坏账准备的独立意见。8、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三）2019 年 8 月 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关于清理核销部分应收款项、其他应付款的独立董事意见》。

（四）、2018 年 8 月 23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

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的主任委员或委员，按照《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组织开展委员会工作。在各委员会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

四、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进行认真的审阅，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及人员进行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关联交易、业务发展和投资项目的进度等相关事项，查阅有关资料，与相关人员沟通，充分关注公司财务运作、资金往来等情况，并积极了解行业发展及公司经营动态，严格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水平。

3、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及其他事项认真审核，提出客观、公正的意见和建议，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

4、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及时掌握相关政策，尤其是加强对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加强和提高维护公司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五、其他事项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议或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
- 2、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独立董事：岳意定 张石蕊 黄琚

2019年4月3日